

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四條附表及第十七條

101 年 10 月 5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010180047B 號令發布

102 年 5 月 10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020158121B 號令修正發布

108 年 4 月 30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080218302B 號令修正發布

112 年 8 月 2 日基府教前壹字第 1120236981 號令修正發布

113 年 11 月 1 日基府教前壹字第 1130254341 號令修正第 4 條附表及第 17 條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第四條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附表一

基隆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 收費項目 | 公立幼兒園 (含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 收費期限 | 說明 | |
|------|----------------------------|--|--|-------|
| 學費 | 半日制：3,370 元 全日制：5,000 元 | 一學期 | 一、活動費、材料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幼兒園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收費期限為 1 學期。 二、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雜費等收費項目，經取得家長同意，幼兒園得調整收費期限為 1 學期。 三、公立幼兒園每一學期，以 4.5 個月計算；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 |
| 雜費 | 100 元 | 一個月 | | |
| 代辦費 | 材料費 | 半日制：210 元 全日制：240 元 | | 一個月 |
| | 活動費 | 半日制：120 元 全日制：160 元 | | 一個月 |
| | 午餐費 | 全日制：1,100 元 (含半日制用餐) | | 一個月 |
| | 點心費 | 半日制：500 元 全日制：902 元 | | 一個月 |
| | 交通費 | 按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 | 一個月 |
| | 延長照顧服務費 | 依基隆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規定收費 | | 一個月 |
| | 臨時照顧服務費 | 依本府核准幼兒園提具之實施計畫及收費方式收費 | | 按次或按月 |
| 代收費 | 保險費 | 幼兒團體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 | 一學期 |
| | 家長會費 | 100 元 | 一學期 | |
| | 其他費用 | 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校外教學之門票、保險費或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且不得強迫購買。 | | |

附表二

基隆市公立幼兒園減免費用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 身分別 | 減免費用基準 | 證明文件 | 說明 |
|----------------|--------------------|--|--|
| 低收入戶幼兒 | 免繳費用 | 低收入戶證明 | <p>一、請領政府相同性質之托育津貼或補助者以擇一擇優方式辦理，不得重複請領其他就學費用補助，並以補助應繳費金額為上限。</p> <p>二、第一學期於 1 月 15 日或第二學期於 7 月 15 日後，始具減免身分別之證明資料者，不予減免。</p> <p>三、本表減免費用含學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及點心費，其餘費用不在此限。</p> |
| 中低收入戶幼兒 | 免繳費用 | 中低收入戶證明 | |
| 身心障礙幼兒 | 免繳費用 | 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通過並登錄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者，檢附相關文件影本。 | |
| 第二胎(含)以上幼兒 | 免繳費用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未具本國籍之兄姊不予採計胎次別。 | |
| 第一胎幼兒 | 每月繳費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 | 免附證明。 | |
| 持有合法居留證之非本國籍幼兒 | 比照第一胎幼兒收費 |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 月 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002798 號函辦理。 | |